



新世纪评级关于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关注公告

受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外高桥股份”或“公司”）委托，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世纪评级”或“本评级机构”）对公司主体及相关债项进行了信用评级。除因本次评级事项使本评级机构与评级对象构成委托关系外，本评级机构、评级人员与评级对象不存在任何影响评级行为独立、客观、公正的关联关系。

2024 年 6 月 26 日，本评级机构出具《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发行的公开发行债券跟踪评级报告》。通过对外高桥股份主要信用风险要素的分析，本评级机构评定公司个体信用级别 **aa**，基于公司作为上海自贸区保税区域上海外高桥保税区、上海外高桥港综合保税区及周边区域的开发运营主体及资产管理主体，评定主体信用等级 **AAA/稳定**；21 外高 01、22 外高 01、22 外高桥 MTN001、22 外高桥 MTN002、23 外高桥 MTN001 信用级别均为 **AAA**（其中 21 外高 01 已于 2024 年 7 月 21 日到期兑付）。

图表 1. 公司主体及存续债评级情况

个体信用级别	支持因素	主体信用级别	债券级别
aa	+2	AAA/稳定	22 外高 01: AAA 22 外高桥 MTN001: AAA 22 外高桥 MTN002: AAA 23 外高桥 MTN001: AAA

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9 日发布《上海外高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发生变动的公告》（以下简称“《公告》”）。《公告》显示，公司发生三分之一以上董事变动的事项，郭嵘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总经理，李伟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张浩先生不再担任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黄峰先生不再担任公司独立董事；任命邵宇平先生为公司董事、总经理，陈斌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吕军先生为公司董事、副总经理，邵丽丽女士为公司独立董事。根据《公告》，本次公司人员变更为正常人事变动，不会对公司日常管理、生产经营及偿债能力产生影响，不会影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或其他内部有权决策机构已通过决议的执行。本次人员变动后公司治理结构符合法律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

本评级机构经过与公司沟通了解到，本次人员变动属于正常人事调整。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Shanghai Brilliance Credit Rating & Investors Service Co., Ltd.

新世纪评级认为，本次人员变动尚未对公司信用质量产生重大不利影响。新世纪评级将持续关注上述事项对公司经营管理、业务发展和财务状况等方面的影响，以及上述事项对公司信用质量的影响。

特此公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

2024 年 12 月 18 日

